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05]

投 诉 人: 卢吉·芬德利及菲吉里奥有限责任公司

(LUIGI FEDELI & FIGLIO S.R.L.)

地 址: 意大利蒙扎安诺赛欧东街 4 号, 邮编 20900

[MONZA (MB) VIA AROSIO 4 CAP 20900]

代 理 人: 北京费岚清律师事务所 党培、王苏娅

被投诉人: 魏继锋

地 址: 中国广东广州市碧桂园空港广场 1 栋

争议域名: fedeli.cn、fedeli.com.cn

注册机构: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19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卢吉·芬德利及菲吉里奥有限责任公司(LUIGI FEDELI & FIGLIO S.R.L.)于2023年2月28日针对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以魏继锋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fedeli.cn”“fedeli.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0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年2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3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3月3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

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3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3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3月27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转递了答辩书。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3月27日向肖又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肖又贤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3月28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4月11日之前（含4月11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卢吉·芬德利及菲吉里奥有限责任公司（LUIGI FEDELI & FIGLIO S.R.L.），地址位于意大利蒙扎安诺赛欧东街4

号，邮编 20900 [MONZA (MB) VIA AROSIO 4 CAP 20900]。投诉人授权北京费岚清律师事务所的党培、王苏娅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魏继锋，地址位于中国广东广州市碧桂园空港广场 1 栋。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案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投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标识完全相同。

（1）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在先注册商标显著部分及投诉人英文商号“FEDELI”相同。

投诉人是依意大利法律成立的公司，由 Luigi Fedeli 先生于 1934 年于意大利蒙扎省创立。FEDELI 品牌被喻为羊绒界的时尚王，至今已有超过 80 年的悠久历史。1948 年，FEDELI 拥有第一台针织机，开展了首款羊绒衫生产，并在意大利米兰开设第一家门店。1972 年，创始人 Luigi Fedeli 先生被授予共和国骑士称号（劳动功绩）。2004 年，FEDELI 参加在北京饭店举行的“意大利时装品牌联合发布会”。2011 年，FEDELI 品牌成为 DSK 帆船队的官方赞助商。2012 年，FEDELI 在伦敦肯辛顿开设第一家概念店。通过在全球范围内长期宣传以及凭借着精湛的纺织工艺，FEDELI 品牌在服装领域已享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投诉人最早于 2003 年即在意大利、美国、欧盟及

WIPO 申请“”商标。在中国，投诉人于 2015 年就申请注册了第 18639497 号“LUIGI FEDELI 1934”商标，远早于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注册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此外，投诉人申请注册的“”“LUIGI FEDELI & FIGLIO”等商标，申请日亦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LUIGI FEDELI 1934	18639497	25	2015.12.18
	20125374	25	2016.05.30
	20855718	40	2016.08.03
	20855719	35	2016.08.03
LUIGI FEDELI & FIGLIO	20855615	25	2016.08.03
	26556342	18	2017.09.22

综上，投诉人系“FEDELI”标识真正权利人。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的主体部分“fedeli”与投诉人在先“FEDELI”商标字母构成完全相同，与“LUIGI FEDELI 1934”“LUIGI FEDELI & FIGLIO”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还与投诉人的官网域名主体部分近似。

投诉人自 2002 年 12 月 19 起注册并运营“fedelicashmere.com”域名作为其公司官网，用于 FEDELI 品牌的经营与宣传，早于争议域

名注册日期（2020年3月26日）。投诉人“fedelcashmere.com”域名主体部分“fedelcashmere”由“fedeli”和“cashmere”两部分组成，其中“cashmere”解释为“山羊绒”，系通用英文词汇，仅用于描述商品特征，不具有显著性；“fedeli”取自投诉人创始人的姓氏，在我国语境下无其他字典含义，其作为投诉人品牌商标及商号使用具有极强显著性。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的主体部分“fedeli”与投诉人域名显著部分“fedeli”字母构成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域名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相互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FEDELI”标识。另外，根据投诉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所知，被投诉人就“FEDELI”不持有注册商标。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

2022年12月30日，投诉人委托代理人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向被投诉人发送警告函，向其告知投诉人享有的权益并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向投诉人无偿转让争议域名“fedeli.cn”和“fedeli.com.cn”。2023年1月3日，被投诉人回复邮件拒绝无偿转让争议域名，声称其并不知晓投诉人的存在，并宣称其注册域名系以域名邮件等其他方式使用，但未提供善意、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相关证据。

然而，投诉人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FEDELI”，搜索结果首条即显示投诉人官网链接，并在搜索结果中显示投诉人 FEDELI 品牌产品图片、品牌介绍等，“FEDELI”一词稳定地指向投诉人。

经投诉人查询，争议域名“fedeli.cn”和“fedeli.com.cn”目前并未实际投入使用，且争议域名“fedeli.com.cn”通过域名交易网站以买方报

价的方式出售。

此外，投诉人使用被投诉人联系邮箱及姓名进行反查，共搜索到 31 个域名注册时使用了该邮箱，且注册人均为本案争议域名持有人魏继锋。投诉人登录这些域名的网页后发现多数域名也处于待售状态，并未真正投入使用。

结合上述可以推定，本案被投诉人并非事先不知晓“FEDELI”系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其使用与该标记完全相同的“fedeli”作为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并作出出售争议域名的公开意思表示，主观意图显然在于阻止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迫使投诉人或吸引投诉人的竞争者受让本案争议域名，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难谓善意，此种情形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规定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 11 份附件材料以支持其投诉主张。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答辩称，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其主要理由概述如下：

1. 被投诉的域名（“fedeli.cn”和“fedeli.com.cn”）与投诉人商标虽有相似部分，但不足以导致混淆。

投诉人商标为方框图案部分加 fedeli 字母部分组合而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符合 fedeli 名称申请人有 4 个，其中取得有效商标使用期限的申请人有 2 个，为投诉人和案外人浙江丰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 X 公司”）。

图案部分	字母部分	商标
	FEDELI	
	FEDELI	

2. 投诉人的投诉理由（逻辑）不成立。

投诉人商标与丰 X 公司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标识完全相同，丰 X 公司早于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取得商标，如逻辑成立，投诉人是不是要把商标无偿转让给丰 X 公司或者注销呢？

投诉人商标字母与某快递公司 FEDEX 字母相似度 66%至 80%，某快递公司大概创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晚于投诉人发展历史，如逻辑成立，投诉人为何不在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撤销联邦快递商标和域名呢？

可见投诉人的逻辑根本不成立，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并非全类目注册商标，如被投诉人有必要，并不妨碍将来在其他类目成功注册商标。

投诉人列举的商标（商标号 20125374）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未成功获取商标，其他商标均为无效商标，理由如下：

投诉人在我国境内未设立分公司，也无代理公司，其官网无中国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也无中文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无投诉人企业。

京东和淘宝电商平台所售“FEDELI”商标商品都是以跨境形式进行销售，均是零评价零付款；投诉人持有的“FEDELI”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不具有知名度，从投诉人提供的媒体报道截图，小红书自媒体发布的信息晚于被投诉域名注册时间，较早一点的信息是论坛个人转载。

在京东商城所售“FEDELI”商标商品主要有 2 家店铺，店铺创建时间均晚于被投诉域名注册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公布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

投诉人网站使用的域名为“fedellicashmere.com”，既不是“fedeli.com”也不是“fedeli”其他域名后缀形式，在意大利本土都不是“fedeli.it”或“fedeli.co.it”。

3. 被投诉人使用投诉域名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使用“fedeli”的意义是由“FED”（英文 Front End Developer 前端开发工程师的简写）和 ELI（伊莱）英文名，组合而成“fedeli”，职业加人名符合英语书写规范，例如李博士（Doctor Li），符合我国语境。

该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用于个人求职作品展示网站，无商业使用用途，因域名解析需取得 ICP 备案号，因工作落实而搁置解析；被投诉人不存在出售、出租或转让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存在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

投诉人代理律师，在未经取证情况下要求被投诉人把该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出售该争议域名，经联系金名网客服证明，并不存在被投诉人出售该争议域名的情况。

投诉人提及的百度搜索排名首位，推广或 SEO 优化都可以排到首位，是一种技术手段，并不能说明投诉人网站被大众熟知。

被投诉人持有域名多少并不代表具有恶意抢注获利行为，必要时，可由专业人员，查看被投诉人在阿里云域名管理平台注册域名的财务记录，看是否有域名转出及出售获利情况。

投诉人提供的电商平台销售信息和媒体信息都晚于被投诉人域名注册时间，投诉人在中国传统媒体（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和互联网媒体没有做过广告，投诉人在我国各大小城市中均无销售门店，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三年前就知道投诉人的存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不具有恶意，投诉人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提交了 8 份附件材料以支持其答辩主张。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信息等证据表明，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多个“图形 FEDELI”“LUIGI FEDELI 1934”“LUIGI FEDELI & FIGLIO”等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8639497、20125374、20855718、20855719、20855615 等。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LUIGI FEDELI & FIGLIO S.R.L.”，投诉人提交的搜索网页资料表明“FEDELI”为投诉人的产品品牌，所以，“FEDELI”标志为上述注册商标的核心部分，投诉人对“FEDELI”标志享有注册商标权。其中，20855719 号“”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获得注册，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时间，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答辩称，案外人浙江丰 X 公司也持有“FEDELI”注册商标。专家组认为，其他人对“FEDELI”标志享有注册商标权，并不影响投诉人对“FEDELI”标志享有注册商标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本案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的主体部分为“fedeli”，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图形 FEDELI”“LUIGI FEDELI 1934”“LUIGI FEDELI & FIGLIO”中的核心词汇“FEDELI”完全一致，专家认为，从整体上观察，本案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与投诉人持有的

注册商标“图形 FEDELI”“LUIGI FEDELI 1934”“LUIGI FEDELI & FIGLIO”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投诉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相互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FEDELI”标识。另外，根据投诉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所知，被投诉人就“FEDELI”不持有注册商标。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答辩称，被投诉人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争议域名已被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甚至争议域名从未被实际使用，所以，被投诉人依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投诉称，经投诉人查询，争议域名“fedeli.cn”和“fedeli.com.cn”目前并未实际投入使用，且争议域名“fedeli.com.cn”通过域名交易网站以买方报价的方式出售。投诉人使用被投诉人联系邮箱及姓名进行反查，共搜索到 31 个域名注册时使用了该邮箱，且注册人均为本案争议域名持有人。投诉人登录这些域名的网页后发现

多数域名也处于待售状态，并未真正投入使用。被投诉人并非事先不知晓“FEDELI”系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其使用与该标记完全相同的“fedeli”作为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并作出出售争议域名的公开意思表示，主观意图显然在于阻止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迫使投诉人或吸引投诉人的竞争者受让本案争议域名，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难谓善意，此种情形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规定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

被投诉人答辩称，被投诉人使用“fedeli”一词的意义是由“FED”（英文“Front End Developer”前端开发工程师的简写）和“ELI（伊莱）”英文名，组合而成“fedeli”，职业加人名符合英语书写规范，例如李博士（Doctor Li），符合我国语境。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用于个人求职作品展示网站，无商业使用用途，因域名解析需取得 ICP 备案号，因工作落实而搁置解析。被投诉人不存在出售、出租或转让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存在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持有多个域名并不代表具有恶意抢注获利行为。投诉人在中国各大小城市中均无销售门店，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三年前就知道投诉人的存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不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京东、淘宝网站‘FEDELI’产品截图及中国网络媒体对‘FEDELI’品牌的报道”及“‘FEDELI’百度搜索结果”等证据表明，投诉人的“FEDELI”品牌产品在服装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中国消费者至少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到投诉人的“FEDELI”品牌商品。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列出了投诉人和案外其他人持有的“FEDELI”商标，说明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持有的“FEDELI”注册商标的存在。尽管被投诉人辩称其使用“fedeli”一词的意义是由“FED”（英文“Front End Developer”前端开发工程师的简写）和“ELI（伊莱）”英文名组合而成“fedeli”，而且争议域名是准备用于个人求职作品展示网站，无商业使用用途，但“ELI（伊莱）”并非被投诉人的姓名，而且争议域名也没有被用于展示其求职作品，所以，被投诉人的上述理由显得非常牵强。

专家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出售信息网页截屏”表明,争议域名“fedeli.com.cn”被挂在“金名网”上出售。同时考虑到争议域名未被实际投入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恶意。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fedeli.cn”“fedeli.com.cn”转移给投诉人卢吉·芬德利及菲吉里奥有限责任公司(LUIGI FEDELI & FIGLIO S.R.L.)。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于北京

